

附

錄

## 中美公斷條約全文

大中華民國、大美利堅合眾國為欲竭力預防兩國間不幸存之和平關係發生中斷，復願重行確定採取兩國間所發生一切可以裁制之爭端，均付公平判斷之政策，並切望自樹模範，不惟表明反對與戰爭為兩國相互間國家政策之工具，且促進和平解決國際爭執之國際協定，臻於完善，使世界各國間戰爭永遠消滅起見，決定締結一公斷條約，為此特派全權代表如下：大中華民國政府主席特派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伍朝樞，大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特派美利堅合衆國外交部長史汀生，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核閱，均屬妥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兩締約國間如有國際事項之爭執，此締約國對彼締約國提出因條約關係而發生之權利的要求，此項爭執

未能以外交方法解決，或經交付於按照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訂之條約而設立之永久國際委員會，仍未解決，而此項爭執因適用法律或公理之原則，得付判決，故具此以裁判之性質者，則於每案發生時，以特別協定決定，並交付於按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公約所設立之海牙永久公斷法庭或其他相當裁判機關。此項特別協定，應於必要時規定裁判機關之組織，並應確指其權限，載明爭執之問題，並決定交付公斷之條款。每案之特別協定，中國方面依照中國憲法批准之並由美國總統得美國參議院之協議允許而批准之。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但遇有歧異時，以法文為準。批准文件應於最短期間在華盛頓交換。自交換批准文書面通知廢止於彼締約國後一年為止。兩全代表特此署名。

蓋印於中文、英文、法文之條約兩份，以昭信守。大中華民國十  
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一千九百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華盛頓  
頒訂立。

第二條，關於下列各爭執事件，不得引用本約各條。(甲) 在彼此締約國內政範圍者。乙) 涉及第三國利害者。丙) 國